

反對拆建逼遷北角邨居民會

日期：2000年5月31日

Ref: NP/13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當事人

本會是北角邨一群居民自發組織、並無任何政治背景、只是對今次北角邨重建事件、房署對我們居民不公平及欺壓手段極表不滿、亦感到非常憤怒、而作出回響。因為今次清拆重建計劃實有違過去房署一貫政策。

- (一) 過往清拆舊區都能原邨或鄰近安置、令居民受影響程度減在最低，其實例多不勝數。
- (二) 其他屋邨都有五年滾動期、而本邨沒有、而且一經登記就需於短期內遷離本邨。對於一些住了三四十年的老人家來說、一下子怎能適應呢？為什麼種種不平等新例都搬到北角邨來、莫非是為某大商家訂做一條發財大計？本邨街坊也曾與文康局及規劃處官員接觸過、亦了解到只要房署能以換地形式、鄰近安置是可行的。為何房署要一意孤行、握殺民意、引起公憤呢？

請在座各位議員正視其事、為我們討回公道、使我們得到合理安排。

以上信件請貴處分發副本、交到席上議員為盼。

謝謝！

此致

祝工作愉快、身體健康